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 2016-009), 并于 2016 年 5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 2016-025)。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 证券或管理人)签订了《浙商金惠恒大武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9800 万元投资购买了"浙商金惠恒大武汉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2、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7号甲

3、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理人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 1、名称: 浙商金惠恒大武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认购金额: 9800 万元
- 4、起息日: 2016年11月1日
- 5、投资期限: 12 个月
- 6、预期年化收益率: 7.50%
- 7、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份额规模上限为1亿份,客户人数在200人以下。
 - 8、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浙金·(恒大首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 (2) 投资比例: 浙金·(恒大首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100%; 现金类资产: 0%-100%。
 - 9、管理期限: 12 个月。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 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根据信托计划合同约定,因信托贷款部分提前清偿,受托人向各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其他信托利益,并注销该部分信托单位,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未变现的部分,受托人有权利宣布信托计划延期直到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为止。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



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5800 万元(含本次9800万元),其中已到期 172000 万元,累计收益 1389.74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浙商金惠恒大武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日